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培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心樂告訴被告蘇培碩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梓榕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陳冠盈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5 【附件：】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1年度偵字第27229號

08 被 告 蘇培碩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巷00

10 號

11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3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蘇培碩於民國111年3月30日15時44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
17 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欲駛出該處停
18 車場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時，應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而依
19 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
20 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蘇培碩疏未注意
21 斯時其左側有黃心樂騎乘電動自行車沿運河路西向東方向駛
22 至（按：黃心樂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），2車因而在上址停車
23 場出入口附近發生碰撞，黃心樂人、車倒地，受有臉部開放
24 性傷口、胸、右手、雙大腿、右膝擦傷及下頷挫裂傷縫合
25 後、前胸部、右手背、雙側小腿挫擦傷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黃心樂告訴後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：

2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培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於上述時、地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
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心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訴人黃心樂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紙、現場及雙方車損照片28張、事發現場路口附近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內容及翻拍照片	證明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現場客觀情形(無不能注意情事)、事故發生過程、事故發生後雙方之車損與車輛相對位置等事實。
4	高新醫院、許銘瑞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，於當天及隔天至左列醫療院所就診，經診斷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1年11月14日南市交鑑字第1111441160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3月8日南市交智安字第1120321044號函及所附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(南覆0000000案)各1份	被告就本案車禍之發生，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之事實。
6	告訴人陳述意見書/陳	均為量刑證據：可證明關於被

01

	報狀各1紙(前者見他 字卷、【被告111年3 月30日道路交通事故 談話紀錄表】前；後 者見偵卷中本署112年 1月5日偵訊筆錄後) 告訴人母親張雅婷陳 述意見書1份	告本案後之犯後態度、迄今未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 害、本案車禍對告訴人所造成 之各方面影響等事實。
--	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請審酌被告於警詢自陳係擔任餐飲店負責人、經濟小康，告訴人則為學生，雖車禍事發突然，對雙方而言均屬意外，而被告犯後雖配合調查，然並未坦承犯行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有何賠償，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，並請同時參酌證據清單編號6所示之量刑證據(證明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法益侵害之嚴重程度、被告犯後態度等情)，就被告本件所犯，妥適量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

此 致

12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14

檢察官 吳 梓 榕

15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7

書記官 蔡 函 芸

18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21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22

罰金。